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西先生
(大会主席)

目 录

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续)

项目的分配(续)

阿富汗请求增列一个分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1609 (c)

Distr. GENERAL
A/BUR/49/SR.3
20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9时45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四十九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9/1和Add.1)(续)

项目的分配(续)

项目152

1. 主席提醒各位成员，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推迟就议程项目152“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分配提出建议。他请成员们就奥地利大使祖哈尔里帕先生主持开展的非正式协商之后所议定建议的妥协案文作出决定。

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152，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制订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之前，除项目151和152之外，将不审议关于给予除政府间组织以外申请者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问题。

项目92

3. 主席提醒各位成员，秘书长在备忘录(A/BUR/49/1)第53段中回顾了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6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高级别特别全体会议，审议如何促进发展议程，如何给予政治动力”。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9/250)第45(d)(一)段指出，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整个项目的分配问题。他请各位成员就斐济大使塞尼洛利先生主持进行协商之后议定的建议案文作出决定。

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根据1993年12月21日第48/166号决议规定，在高级别特别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92，此后应在第二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5.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斐济代表团的妥协解决办法，鉴于该案例情况十分特殊，这种解决办法无疑是有道理的。然而，采用的办法不应适用于其他情况，因为该项目似乎需要由全体会议进行两次审议。

6. 主席提请注意A/49/483号文件所载1994年10月4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第二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拟议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89分项(d)应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讨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第二委员会内采取行动。

7. 该项建议将要求总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23条规定,重新考虑议程项目89分项(d)的分配。大会将根据议事规则第81条规定采取相同的行动。

8. 就这样决定。

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重新考虑其关于议程项目89分项(d)的分配,并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第二委员会内就该分项采取行动。

10. LEGAL先生(法国)对刚才所通过有点反常并具有争议的做法及其对工作安排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惊奇。项目分配并不是大会各委员会的任务,而是总务委员会的任务。现在所通过办法的后果是将全体大会的议程交给各委员会处理。虽然所通过的办法具有合法和完全可以理解的理由,但是,他希望今后这类建议只能作为例外而提出,并且应该严格限于极少数。

项目89(e)

11. 主席提请注意A/49/494号文件所载1994年10月7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第二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对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议程项目89分项(e)进行一般性讨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第二委员会内采取行动。

12. 该项建议将要求总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23条规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89分项(e)的分配。大会将需要根据议事规则第81条作出相同的决定。

13. 就这样决定。

14.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重新审议关于议程项目89分项(e)分配的建议,并

决定在全体会议中直接进行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第二委员会中对该分项采取行动。

阿富汗请求增列一个分项(A/49/232)

1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阿富汗请求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分项的要求。

16. 阿富汗代表表示希望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规定,在委员会会议上就这一事项发言。

17. 应主席邀请,加福扎伊先生(阿富汗)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座。

18. GHAFOORZAI先生(阿富汗)说,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由于阿富汗结束了14年战争并建立了伊斯兰国,讨论了重建这个饱受战祸的国家的的问题。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将该问题提交给大会下一届会议讨论。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首都及周围地区发生了破坏治安和安全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应该修改该项目的标题,以便向阿富汗提供国际援助以确保和平与正常状态,因此,“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问题便成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的项目41。

19.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了第48/208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委派一个特派团,后来委派了该特派团前往阿富汗,征求阿富汗人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促进民族和解及谅解的意见。该特派团的报告不久将提交给大会,可能在1994年11月中旬。

20.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与特别经济援助有关的所有项目将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7之下进行讨论。由于这项决定,目前他重新提出的项目似乎并非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单独的项目。虽然有许多充分理由可以要求将此作为一个独立和单独的项目,但是,阿富汗代表团决定根据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目前不坚持这样做。然而,根据A/49/232号文件所载解释性备忘录中所列述

的理由,阿富汗代表团要求总务委员会允许将“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况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作为项目37中单独的分项(e)来讨论。

2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分项增列为议程项目37的分项(e)。

2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分项。

上午10时10分散会。